证券代码: 832298

证券简称: 菲达科技 主办券商: 国融证券

山东菲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 5月7日审议并通过:

任命高馨女士为公司董事,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,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 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任命原因

公司原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,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职 务,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 提名高馨女生为公司新任董事。

(三)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高馨女士,1990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住权,毕业于齐鲁师范学院, 大专学历。

2012年3月至2013年12月,就职于济南美尔家具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;

2013年12月至2019年9月,就职于山东三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办公室文员;

2019年9月至2022年2月,就职于山东水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任办公室文员;

2022年2月至今,就职于山东菲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任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;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一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:

本次董事的任命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要求,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山东菲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菲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